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連OO　　現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村0號（嘉義
代　理　人　張庭禎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劉建顯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曹瑽崴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成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黃盈誠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債　權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壯吉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債　權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法定代理人　陳中和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祥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連振逢自中華民國一0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可參。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

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2項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9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其父經商失敗欠下鉅額債務，聲請人為維持全家生活，向銀行貸款，歷經十餘年累積高額利息，無力償還，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7,444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提出以債權本金加上部分利息共1,440,000元，分180期、0利率、每月還款金額為8,000元之清償方案，惟聲請人目前在監服刑，所以無法履行上開還款方案，以致調解不成立，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又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程序，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提出以債權本金加上部分利息共1,440,000元，分180期、0利率、每月還款金額為8,000元之清償方案，惟聲請人表示目前在監服刑，所以無法履行上開還款方案，以致無法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等情，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7號調解卷（下稱調解卷）核閱屬實，是本件聲請人所提清算之聲請所應審究者，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－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回覆書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收容人勞作金核發情形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6年度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
資料清單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聲請人切結書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、存摺內頁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勞作金分戶卡及保管金分戶卡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促字第9730號支付命令、本院民國108 年8 月7 日嘉院聰108 司執字字第28206 號執行命令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綜合作業（執行案件）、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、國泰人壽保單查詢及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為證（見調解卷第16至25頁、第29至33頁、本院卷第17至29頁、第33至37頁、第233、234 、239 頁、第245 至274 頁、第277 至288 頁、第293 至301 頁）。查聲請人主張目前在監執行，未有所得，名下2 輛汽車逾20年且已回收，並遭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站註銷使用，惟因積欠規費及罰鍰，無法辦理報廢，存摺因聲請入獄服刑十餘年未曾使用，餘額至多為百元甚至更少或被取消帳戶歸零，有聲請人母親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聲請人為受益人之國泰人壽保單1 份，保單價值186,090 元及聲請人母親為要保人及受益人，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國泰人壽保單1 份，保單價值40,288元云云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08 年保管金及勞作金收入情形，依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09 年1 月10日嘉監總字第10900016630 號函，可知聲請人無勞作金收入，僅有接見收入之保管金，用以扣除聲請人合作社、門診、代購、書籍等支出，於108 年12月31日結存僅餘963 元（見本院卷第303 至317 頁），是聲請人主張無所得，應堪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以臺灣省108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,388元之1.2倍即14,865元為計算，每月尚須支出國民年金494 元及空中大學學費每年約20,000元、父母扶養費用每月共9,910 元（計算式：14,865元÷扶養義務人 3 人x 2 人），聲請人父親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7,463 元等語，並提出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函、戶籍謄本、國立空中大學學生選課卡、

國立空中大學108學年度上學期學期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7至244頁、第275、276、285頁）。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在監執行，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 0號函示，受刑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必需金額為3,000元，又考量聲請人目前就空中大學，108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7,520元，平均每月1,253元（計算式：7,520元÷6個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4,25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253元）提列為適當，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。另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父母扶養費用共9,910元，然聲請人目前在監執行，且無所得，並無實際扶養父母之事實，此部分扶養費不應認列。承上，本件聲請人在監執行，且無所得，已不足支付生活必要支出4,253元，需由家屬資助，實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所提每月清償8,000元之協商還款方案，況且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之債務。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、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，尚不足支付生活必要支出，堪信已不能清償前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6,528,180元（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）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自應允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。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與法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